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1112020112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3日

建设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经济联合社		
工程名称	客家坞项目办公楼及地下室工程（自编1-7栋及地下室）		
建设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路白山村四社		
建设规模	33943.33平方米	合同价格	11000.00 万元
勘察单位	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		
设计单位	广州市番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州市华建兴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汪令明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焦百荣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彭伟	总监理工程师	丁泽华
合同工期	240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
施工许可证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1112020112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3日



建设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经济联合社		
工程名称	客家垌项目办公楼及地下室工程(自编1-7栋及地下室)		
建设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路白山村四社		
建设规模	33943.33平方	合同价格	11000.0 万元
勘察单位	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		0
设计单位	广州市番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州市华建兴建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汪令明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焦百荣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彭伟	总监理工程师	丁泽华
合同工期	240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注：此件由@{发证机构名称}提供,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,有效期至长期有效